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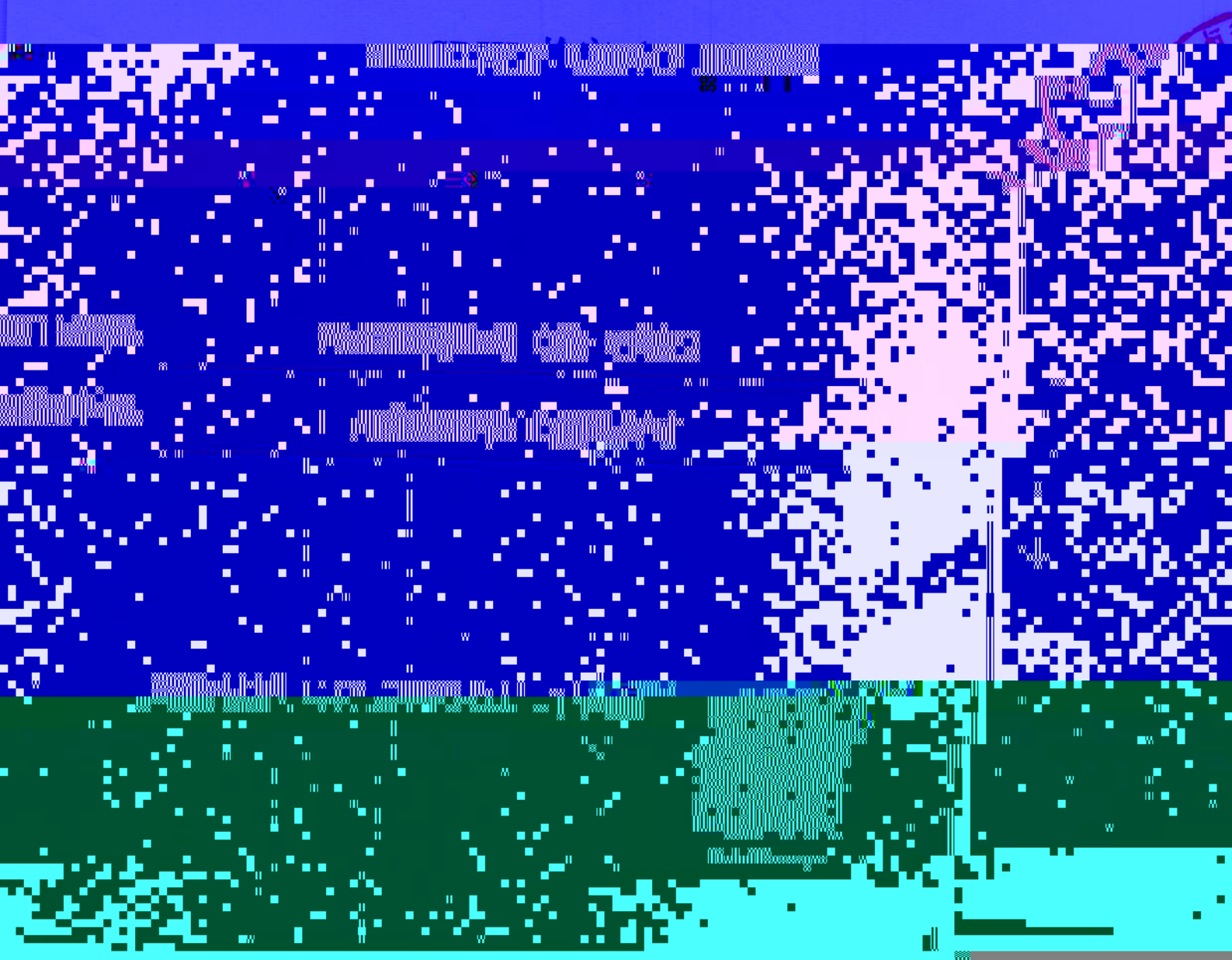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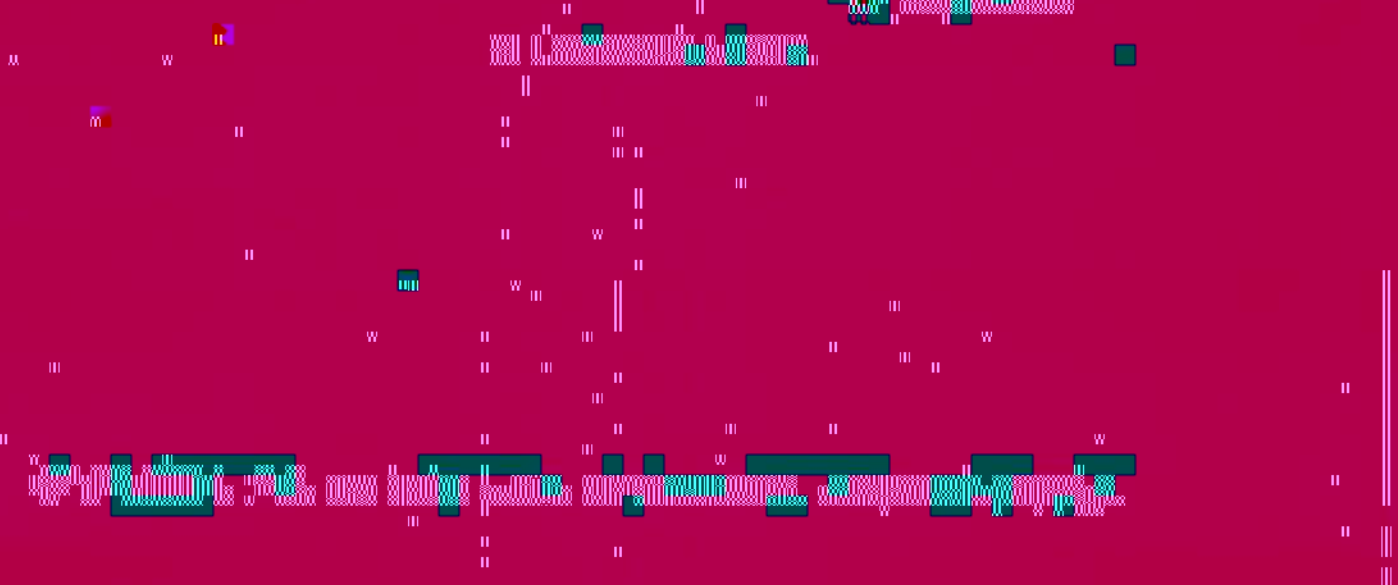
231512341375

正本

山东莱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

5. 质量控制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2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3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4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5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6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7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8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9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10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11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
12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13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14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15. 本次检测涉及五个点位，采样一天，一天三次，采集 10% 平行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效法规、标准、规范和检测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书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。

